

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:30

结束时间：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6:30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栋3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〉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7-017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7-017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

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31日上午9:00~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

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栋3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伟伟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栋3楼会议室

联系电话：0755-33352588

手机：1353096136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